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青岛利君行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岛利君行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采血信息条码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755）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血管备管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江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54.66万元，资产总额为351.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利君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血管备管机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54.66万元，资产总额为351.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北汇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5日

